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上次评级展望	债券余额（亿元）
143901.SH	17 云续 Y1	2017.5.3	--	AAA	AAA	2019.6.21	稳定	15.00
合计	--	--	--	--	--	--	--	15.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柏丰”）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昆明中院已对昆明市五华区人民医院与东方柏丰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进行立案，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2.79 亿元，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同时，东方柏丰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云南柏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金新国际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请求总标的暂为 4.27 亿元，目前，本案尚处于法庭审理阶段。

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相关债务人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事宜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陕西祥安置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安公司”）、王青、陈卉、朱富生及王润榆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进行确认，包括祥安公司需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归还贷款本息共 7.37 亿元等。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子公司城投置业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家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七份《民事起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均为艺术家园股东之一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艺术家园。目前，昆明中院已对其中六起案件进行立案，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对其中一起案件立案。同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城投置业亦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艺术家园为被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公司披露公告日，昆明中院已同意受理。



上述案件中中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为4.25亿元，城投置业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为5.97亿元，两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暂为10.23亿元。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